

论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承担

田飞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办公室,云南 昆明 650228)

现实生活中,由于环境侵权责任主体系公司本身,真正作出决策并组织实施环境侵权的股东,往往以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为屏障,游离于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体系之外,股东既从公司侵权行为中获取不当利益,又可在巨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面前“全身而退”。收益与风险、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使得对生态环境损害的司法救济困难重重。理论界提出股东应承担公司环境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对具体适用范围和认定标准尚在探讨阶段。司法实践中也有将股东纳入公司环境侵权责任主体的案例,然而采用的归责原则却大不相同,由此造成裁判尺度的大相径庭,一定程度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司社会责任等制度执行被弱化,进一步加剧公司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①因此,研究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承担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承担的概述

基于当前司法实践与公司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公司环境侵权中股东责任承担要厘清以下问题。

(一)类案裁判的总体概览

环境侵权案件是最典型的环境民事案件,环境侵权可能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也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鉴于环境侵权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时,公司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追责股东意义不大。而生态环境损害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以及对承载于生态环境之上的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生态环境损害救济难度大、时

间长、波及面广,有的情况下甚至难以再修复,因此绝大多数救济最终都会转化为货币赔偿债务。^②当公司责任财产不足以满足赔付要求时,责令有过错的股东承担责任使生态环境损害获得充分救济多了一种可能性,故本文探讨的公司环境侵权案件特指在公司环境侵权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所提起的侵权之诉,其诉讼类型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本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样本库进行检索,收集到 2020 年至 2024 年环境侵权类裁判文书 1488 件,涉及公司环境侵权裁判文书 1776 件,其中直接要求公司股东承担责任的案件 13 件。经分析,当前公司环境侵权案件主要呈现如下特点:1.加害人多是中小型企业公司,受害方为缺乏规避和抵抗能力的生态自然环境。2.公司环境侵权行为集中在违法贮存、处置、排放污染物,过度开采和使用自然资源、能源,擅自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即进行生产建设、使用禁用生产工艺设施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环境事故。3.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严重,多数案件赔偿金额在百万元以上。4.涉案公司大多股权结构单薄,未形成所有权与经营权、决策权与管理权的分离制衡,公司环境侵权由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导决策或直接促成。5.公司环境侵权的决策主体一般不承担责任。

(二)类案裁判差异较大

股东在何种情形下对公司环境侵权承担责任,现有案例大致呈现如下裁判观点:第一,股东行为代表公司,由公司承担全部环境侵权责任。参见杨宁、山东纳珠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① 王艳梅,祝雅柠.论公司环境侵权后股东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基于事故成本法经济学理论[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114-122.

^② 俞海,王姣姣.正确处理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重大关系[N].人民日报,2023-8-10(005).

书(2020)鲁 15 民终 771 号。第二,股东与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参见南通市武某公司等污染环境罪刑事案,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08 刑初 819 号。第三,股东与公司构成人格混同,股东对公司环境侵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参见昆明某纸业有限公司、黄某海、黄某芬、黄某龙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21)云 0112 刑初 752 号。第四,排斥在公司环境侵权案件中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和共同侵权。参见九江市人民政府诉江西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连新建材有限公司、李德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赣 04 民初 201 号。

(三) 股东行为归责理论观点不一

关于股东行为的归责问题,大致有以下几种理论观点:第一,主张以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追究股东连带责任。该种观点认为,现有法律制度对公司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处理已不能满足环境污染治理的需要,有必要扩大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范围,将其运用在公司环境侵权案件中,以保障对环境受害人的有效救济。^③第二,以共同侵权追究股东连带责任。该种观点认为,股东只要通过滥用公司组织形式造成债权人损害就应承担连带责任。第三,制定专门法追究股东损害赔偿补充责任。该种观点认为,受公司人格否认固有局限性影响,仅靠司法手段不足以应对股东逃避侵权责任,无论从公司法还是侵权责任法考量,都容易使股东承担较重责任,建议制定专门的环境损害赔偿法,明确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份额承担环境损害赔偿的补充责任。

(四) 股东责任承担的困境

在公司法整体主义视角下,股东和公司并不能作为两个独立主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要求股东对公司侵权亦承担责任并非司法实践常态,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其表现出的矛盾和迟疑,隐含着动摇公司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基石、加重股东负担的困扰。总体而言,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认定难且不统一的问题可归因于“先天规范供给不足”和“现有裁判思维局限”。一方面,先天规范供给不足。任

何法律一经制定就已滞后。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认定难的根源是环境立法的延后性和现实的迫切性之间巨大落差所带来的司法不适。^④股东不当介入公司管理决策,主导公司环境侵权已成为现实中的普遍现象,但在立法层面,无论是侵权责任法还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都没有直接规定股东应对公司侵权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公司法也没有明确规定公司侵权下股东可能受到的法律制裁。由此形成法律“真空”,使司法机关难以对股东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和可归责裁判,不可避免地带来对其“听之任之”或“视而不见”的尴尬局面。另一方面,现有裁判思维局限。从制度体系的完备性来看,我国环境侵权责任制度已趋于完备,大多数公司环境侵权案件凭借既有规则体系就足以推进审理,并不需要裁判者作出更深层次的利益取舍和价值判断。因此在审理公司环境侵权案件时,注重的是以公司为主体的环境责任制度是否得到严格落实,甚少会去突破常规审查此中是否有股东个人责任的问题,即便公司履行环境责任财产的多寡实质上仍由公司“内部人”股东所掌握,抑或是很多案件虽然确定了高额的司法赔偿数额,却终因公司责任财产不足而陷入“执无可执”的境地。

二、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承担的必要性

在环境侵权领域适度突破公司自担责任原则,判令股东同步担责,是新时代能动司法背景下为实现生态环境损害周延救济而探索得出的创新性举措,具有必要性。

(一) 符合损害担责原则

环境保护法确立了损害担责原则。损害担责的内涵即凡是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主体都应为之承担责任。损害担责原则从“污染者负担”发展而来,在立法和司法两个层面扩大了可能担责的主体范围,不仅与生态环境损害有直接关联的主体应承担连带责任,与生态环境损害间接相关的主体也有担责的必要。这种责任主体扩张和强化的趋势,以法律基本原则的形式宣示了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强硬立场。在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意志往往是侵权行为发生的决定性因

^③ 林雪,刘佳.环境污染案件中公司人格否认与侵权责任的解释论研究[J].新疆财经大学学报,2018(2):66-72.

^④ 秦天宝.司法能动主义下环境司法之发展方向[J].清华法学,2022(5):147-162.

素,股东作为有责任能力的主体,在其行为给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后果时与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是损害担责原则的题中之义,同时也满足对环境保护的现实之需。

(二)约束股东投机行为

我国很多有限责任公司因人数不多,股东会会议召集和议事均非常随意,甚至连会议都很少召开,而是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沟通,公司的经营和监督也主要靠股东自身。董事会和监事会在企业的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并不能发挥多少功能。^⑤基于对国情的综合考量,司法实践中对股东上述超出公司法基本制度安排的行为多倾向于支持,这也使股东突破法律底线的行为一再发生。严格来说,公司股东尤其是控制股东,对公司环境侵权可能造成的后果有足够预判,但在商业利润驱动下,股东较容易产生违规冲动,而公司现有内部架构以及与公司法相脱节的运行机制显然难以抑制这种冲动。另一方面,只要公司这一保护外壳存在,股东就只需承担较少责任甚至不承担责任,制裁后果远远低于行为收益的现状促使股东一再投机。司法机关应对股东行为采取更为明确坚定的态度,通过个案调整的方式对股东行为给予回应,这也符合权责统一的现代公司法发展方向。

(三)保护被动债权人的权益

相对于其他法律制度,公司制度隐含着更为复杂且多元的利益冲突,其中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剧烈的利益冲突往往是公司法律关系的主要矛盾。公司法赋予股东有限责任的特权,也不可避免地弱化了对公司债权人的保护。按照债权人对债发生的意愿,公司债权人可划分为主动债权人与被动债权人。主动债权人基于合同等包含自身意志的方式而成为公司债权人,如合同债权人;被动债权人因侵权等并非自身意愿而成为公司债权人,如环境损害中的债权人。^⑥主动债权人有能力充分评估风险,按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与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原则上应当受有限责任制度的约束。而被动债权人对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害无法事先预判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更易受到损害。因此,当股东行为导致生态环境损害无法得到修复和赔偿时,直接追究股东责任显然是最合理的救济路径,这也是司法向

弱势地位当事人适度倾斜的理性选择。

(四)激励公司自发降低环境风险

在公司触发的环境事故中,环境受害方更多只能通过损害赔偿诉讼以期获得尽快补偿,除却诉讼成本累积、司法资源有限等因素的制约,即便赢下诉讼,随之形成的巨额赔偿大概率会因公司无力履行而被动转入公司破产债权。而破产环境债权并不具有优先权,环境受害方作为普通债权人,在破产公司被清算后往往“颗粒无收”,最终只能由政府出面替代侵权公司承担环境事故成本,归根结底还是将理应由公司负担的风险成本分摊给了全体纳税人。如此“企业污染、环境(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循环往复,导致司法机关对公司环境侵权行为的规制无的放矢,难以实现事前预防和威慑。股东如需要对公司环境侵权承担责任,结合理性人和可预见标准,股东必然会自发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公司事务决策,以避免公司身陷重大环境风险,从而降低自身担责的概率。这样既有效提升了公司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充分体现出法律的救济功能、惩罚功能和预防功能。

三、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承担的路径选择

任何法律责任的承担都应有制度支撑。在理论供给和规则示范有限,而公众对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行为予以规制的诉求又日趋迫切的情况下,裁判者可以从跨部门法视角对现有法律制度和裁判规则予以创新,尝试为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承担提出方案。

(一)以绿色原则为牵引树牢跨部门法协同理念

公司环境侵权所涉及的法律关系错综复杂,责任主体认定包含环境法、公司法、侵权责任法等不同法律部门之规定和概念,所涉法律行为可能会被评价落入不同的法律范畴,并以相互交织叠加的“问题束”形式呈现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受日常处理固定类型法律关系案件分工和“一案一诉”原则影响,裁判者容易在程序和实体上对公司环境侵权案件中的多层嵌套法律关系予以拆分处理。如此一来,在单一视角下,只有部分案件事实能够被归入现有法律模型,

^⑤ 冯果.整体主义视角下公司法的理念调适与体系重塑[J].中国法学,2021(2):61-83.

^⑥ 杨越.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适用[J].人民司法,2023(26):45-48.

但仅聚焦局部行为恐难揭示股东恶意损害生态环境的实质,导致对损害无法救济或救济不周延。因此,要想在司法层面完整回应股东责任问题,仅靠部门法认定显不够。裁判者应树立跨部门法协同的理念,跳出单行法律文本与形式逻辑的束缚,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更多能动主义的思考实现跨部门法在公司环境侵权问题上的对话沟通和协同联动,通过对传统法的概念重构、价值更新来解决股东责任承担之理论与实践的抵牾,推动公司环境侵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⑦跨部门法协同的首要前提是裁判者能否在实践创新中找到勾连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桥梁”,并借由该桥梁建立起部门法之间双向沟通对话机制。在公司环境侵权案件中,这一“桥梁”无疑是绿色原则。作为回应环境问题挑战、迈向生态文明新世纪的鲜明标志,民法典在总则编中确立了绿色原则,并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基本理念融汇于各分编具体规则、贯穿于整个民事活动。作为立足中国实际的本土化方案,绿色原则丰富了民法的价值体系内涵,在传统的安全、秩序价值之外又增加了对生态安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追求。无论是为了贯彻民法典的具体要求还是落实“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在公司环境侵权案件中,裁判者都应在绿色原则统领下,站在维护生态安全、保护环境的高度综合运用跨部门法标准来审视和评价股东行为及其追责可能,在不改变立法的前提下,通过司法裁量权和司法技术的渗透,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观点去主动思考传统民商事法律制度在规制股东行为方面的作用发挥,力争实现环境法、公司法、侵权责任法在解决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承担问题上的相互补强。

(二)厘清股东生态环境侵权行为的两种样态

环境侵权下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股东如需要一并承担责任,性质上亦归属于侵权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一般原理,判断侵权责任能否成立的原则是谁的行为造成损害,谁才有可能承担责任,故讨论股东责任承担的逻辑起点是股东行为。一般来说,混同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股东行为是一个统合概念,实质上包含着多样化的行为样态,厘清不同行为样态的具体表现形式以及其侵害的法益,是正确认定股东责任的关键前提。^⑧本

文认为,根据股东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的关系,可将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样态分为两种:一种是股东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具有直接关系。该行为样态下,股东在公司对生态环境的直接危险和侵害行为中主动作为,股东行为所侵犯的客体是生态环境本身,被侵害的法益是生态环境公共利益。这种侵害在法律上通过股东的两类行为实现:股东为公司环境侵权提供实质帮助;股东亲自实施或授意公司工作人员实施环境侵权行为。第二种是股东行为与公司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具有间接关系。该行为样态下,股东行为并不直接与公司环境侵权行为相关,而是针对公司财产的直接侵夺。股东侵犯的客体是公司用于偿债的责任财产,被侵害的法益具有双重性:为公司利益;为公司债权人利益。这种侵害在法律上通过股东以各种形式减少、转移公司财产的行为实现。股东对公司现有资产和利益的直接损害,导致公司作为环境侵权赔偿责任主体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从而间接损害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以上两种侵权行为样态的共同点在于:股东系明知而有意为之;股东行为混同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当中但又可还原为股东个人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与股东意志不可分。不同点是股东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后果之间的关系存在差异。对股东侵权行为样态的如上划分标准,为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承担责任提供了新的分析范式,便于裁判者对照不同的行为内容,从纷繁复杂的股东行为中将股东具有侵权规制需求的行为完整析出并作归类,避免在裁判中对股东行为不加分析地一概进入具体责任认定,从而导致同案不同判的司法现象发生。

(三)对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转型适用

结合两种股东侵权行为样态在表现形式和侵害法益上的差异,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承担理论上可分属两条路径:当股东行为与公司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具有直接关系时,可借鉴共同侵权理论追究股东对公司环境侵权的连带责任;当股东行为与公司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具有间接关系时,可借鉴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追究股东对公司环境侵权之债的连带责任。需进一步指出的是,由于共同侵权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两项制度在最

⑦ 史笑晓,陈诚.深化理解高质效办案的司法逻辑体系[N].检察日报,2024-12-16(03).

⑧ 白洁.共谋背信侵害国有公司利益行为性质辨析[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5-8(6).

初功能设计上并未考虑用于公司环境侵权下的股东责任判定,故在适用时,裁判者应发挥主观能动性,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维度对具体法律条文展开适度的法律解释。

以共同侵权判令股东在公司环境侵权案件中承担连带责任。环境侵权作为侵权责任法上的特殊侵权,在民法典中有专章规定,其中对环境侵权下多数人侵权行为并不以过错为主观要件,也无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当股东行为与公司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具有直接关系时,股东系公司环境侵权的明知过错方,不可能被涵摄到环境侵权中的多数人侵权构成要件下,此时可援引以过错为基础的共同侵权一般规则,即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来作为追究股东连带责任的法律依据。^⑨当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时,裁判者应结合生态环境损害救济的要求对共同侵权行为构成要件进行有针对性的审查。共同侵权行为的传统构成要件包括:第一,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共同的可归责性和意思联络的不可分性。第二,行为人客观上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各行为之间彼此利用、配合或支持,对各行为人的帮助、准备、分工合作等行为不做单独区分而统一视为一个整体。第三,损害结果不具有可分性,行为人造成的损害后果在其共同意思的范围之内。在公司环境侵权案件中,除了对以上要件的把握之外,还应重点关注下列情形:第一,股东是否为公司环境侵权的组织控制者。第二,股东对公司环境侵权有无预见以及有无能力防范。第三,股东行为在公司环境侵权损害后果中的作用程度。第四,股东行为在结果上是否与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具有同一性。

以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判令股东在公司环境侵权案件中承担连带责任。就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文本含义而言,通常指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一旦股东实施上述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就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按法律界的习惯文义解释,此处所称“公司债权人”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各类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之债的

债权人、侵权行为之债的债权人、无因管理的债权人、不当得利之债的债权人,将代表受损的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向公司主张救济的主体归入公司债权人范畴并未超过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制。我国司法对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秉持既审慎适用,又当用则用的态度。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拓展用于公司环境侵权领域时,裁判者除了严格把握公司法上人格否认成立法定要件,还应结合公司环境侵权的特点对其内涵概念作出恰如其分的解释。第一,主体适格,包括适格的原告、被告及合法有效成立的公司。第二,股东客观上存在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第三,股东滥用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此外,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配置应有全局思维。共同侵权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两种制度为公司环境侵权下股东责任承担提供了可能的路径,但我们仍需在个案裁判中注意以下问题:首先,要求股东承担责任本质上是对公司、股东和生态环境等各方利益合理衡量后作出的综合考量,并非简单基于公司对环境侵权造成的损失补偿有限而去随意扩大责任主体、泛化连带责任。无论适用共同侵权还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都必须严格把握该制度的基本法定要件,如果不能满足相应要件,即便难以救济公司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也不得变通适用上述制度。其次,不管采用何种归责路径,都应以股东存在过错为前提,且这种过错在主观上应为故意,仅存在过失的情况下,还不足以作为股东承担责任找到坚实的法律依据。最后,公司环境侵权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结果通常是多个相互串联的行为叠加所致,股东侵权行为样态并非泾渭分明,可能存在直接和间接损害生态环境的两种侵权行为兼而有之且难以精准分割的情形,此时采用何种归责路径应交由原告根据其关联证据掌握的程度来自行决定。原告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选择争讼的法律关系,且事实理由是当事人处分原则的应有之义,司法机关不应代替原告作出选择。

(责任编辑:元小佩)

^⑨ 张宝,王广辉.环境污染事故中董事对第三人民事责任探析[J].社会科学家,2024(4):145-153.